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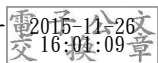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15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55547A00_ATTCH1.pdf、1155547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頒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一種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旨揭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，以現職軍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或其組成之團體為主要參加對象，擬發給獎金或等值獎勵者，需將相關支給條件及獎勵額度於活動計畫內敘明，活動計畫應以府文名義發文周知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、人事處。若獎勵額度或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逾旨揭支給表額度者，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104115547